# 吴福帅减刑

|  |
| ---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
| **（2025）宛狱减字第295号** |
| **罪犯吴福帅，男，200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籍贯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19年9月20日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因犯盗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以(2022)豫1503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59701.11元；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于2023年2月1日送入南阳市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动：无；现余刑：5个月26天。** |
|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
|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自觉接受教育，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监规狱纪，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加速思想改造。** |
| **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老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项作业，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陶冶了情操，净化了改造思想，通过学习和参加文体活动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 |
| **该犯在生产劳动中，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在数据线加工镀锡劳动岗位上，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产品质量，圆满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 |
|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9月、2024年3月、8月、2025年1月获得表扬奖励。** |
|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包括2025年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
|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福帅予以提请减刑四个月。** |
|  |
|  |
| **此致** |
|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河南省南阳监狱** |
|  | **（公章）** |
|  | **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附：罪犯吴福帅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 |